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披露基金名单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409	平安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675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576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2月25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94号),其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文天地SCP007
代码	012682447	期限	270日
发行日	2026年10月15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10月19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1.40%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3700　　转债简称:海天转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59	海天股份	A股 复牌			2026/10/19	2026/10/20
113700	海天转债	可转债债券复牌			2026/10/19	2026/10/20
113700	海天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19	2026/10/20

●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筹划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天股份;证券代码:603759)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海天转债;转债代码:113700)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停牌,海天转债自同日起暂停转股。

二、终止筹划的情况及公司证券复牌的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商讨。双方就部分内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天股份;证券代码:603759)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海天转债;转债代码:113700)自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开始复牌,海天转债自同日起恢复转股。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质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夯实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粦先生《关于提议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柯炳粦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粦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柯炳粦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柯炳粦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柯炳粦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6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川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77人,代表股份数1,109,560,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80,761,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74人,代表股份数1,028,798,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12%。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份数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份数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份数	弃权 占比	是否获得通过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0,791,204	93.8021%	68,506,848	6.1742%	262,620	0.0237%	是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6,463,790	99.7209%	2,948,662	0.2658%	148,220	0.0134%	是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6,422,390	99.7172%	2,962,062	0.2670%	176,220	0.0159%	是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3.0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份数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份数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份数	弃权 占比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76,104,804	89.3360%	68,506,848	10.6233%	262,620	0.0407%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1,777,390	99.5198%	2,948,662	0.4572%	148,220	0.0230%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41,735,990	99.5133%	2,962,062	0.4593%	176,220	0.0273%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李睿智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美元债		
基金主代码	003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美元债A类人民币	工银全球美元债A类美元	工银全球美元债C类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85	003386	0033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注:1、2026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美元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 10,000美元。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21日起, 对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00元人民币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元人民币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10月21日起, 对本基金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0美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美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21,962.80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17,910万元。

鉴于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通知择日另行公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圳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桂圳公司100%股权暨21,962.80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17,910万元。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已经桂林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尚需在桂林市国资委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所持资江丹霞公司债权。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全部价款;股权相关变更登记及债权转移手续已在2025年12月26日前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桂圳公司100%股权暨21,962.80万元债权。

桂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桂圳公司100%股权

4.主营业务: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设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7.注册地/所在地: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公司对桂圳公司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桂圳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21,962.8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089.11万元,账面净值16,873.68万元,评估值17,906.27万元。

(三)桂圳公司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桂圳公司100%股权暨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桂圳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82.02	21,604.17
负债总额	31,254.87	31,114.22
净资产	-8,472.85	-9,510.05
应收款项总额	801.31	182.55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8月
营业收入	1,461.96	368.23
营业利润	-367.57	-1,041.35
净利润	-366.84	-1,037.1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8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0	-133.3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广西中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广西中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6)第0178号],评估结果如下: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桂圳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桂圳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10.05万元,评估值为-4,135.73万元,评估增值5,374.32万元。

由于桂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小于0,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桂圳公司股东在出资额内对其承担有限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桂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0元。

2.债权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主要通过对桂圳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普通债务偿还率进行评估分析,确定公司持有桂圳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经评估,公司持有的桂圳公司债权资产账面原值为21,962.80万元,账面净值为16,873.68万元,评估值为17,906.27万元,评估值相比账面净值增值1,032.59万元,增值率6.12%。

(六)历史沿革

桂圳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9日。经公司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文良天、刘美希及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桂圳公司24%、40%、1%合计65%股权,并对桂圳公司增资3,250万元。收购、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经过诉讼及强制执行,2026年1月,文良天名下的桂圳公司35%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桂圳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桂圳公司的核心资产为桂林天之泰大厦。桂林天之泰大厦自2013年开始建设,至2020年完成竣工验收。

(七)其他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转让桂圳公司100%股权暨债权事宜完成后,桂圳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为桂圳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桂圳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与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漓江农合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9,000万元。

应漓江农合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笔借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圳公司对漓江农合行的借款余额为8,660万元。

基于公司将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桂圳公司100%股权暨21,962.80万元债权,漓江农合行已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关于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漓江农合行将对受让方进行资质审核,资质审核通过后由受让方出具《承诺函》为桂圳公司上述借款进行差额补足,在公司收到漓江农合行出具的《解除差额补足责任书》后,公司对桂圳公司的上述担保将予以解除。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拟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以坚持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持续坚守"存量优化、遗难化解、增量提升、资本赋能"发展主线,深化实施"一核一优两翼三扩"战略,坚定以效益为导向的文旅资产运营为核心,以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公司发展的窗口期和机遇期,构建公司新发展格局。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又一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如能顺利完成,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

3.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圳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桂林市国资委《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批复》(市国资函〔2026〕238号);

3.《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4322号];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6)第0178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拟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桂圳公司100%股权暨21,962.80万元债权。

3.公司于2022年向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如成功征集受让方,漓江农合行同意在受让方资质审核通过后,由受让方出具《承诺函》,并解除公司原《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责任(一般保证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桂圳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与漓江农合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9,000万元。

应漓江农合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笔借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圳公司对漓江农合行的借款余额为8,66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二、拟解除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漓江农合行出具的《关于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同意桂林旅游公司将桂圳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

2.本行将对受让方进行资质审核,在资质审核通过后,同意由受让方出具《承诺函》,向本行承诺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在收到由受让方出具《承诺函》后,本行出具《解除差额补足责任书》,同意解除桂林旅游公司原《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责任(一般保证责任)。在桂林旅游公司收到本行出具的《解除差额补足责任书》后,桂林旅游公司不再作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保证人,本行自动放弃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向桂林旅游公司主张保证责任的全部权利。"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为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以及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转让所持桂圳公司100%股权暨债权事宜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对桂圳公司的担保是否能够解除及解除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漓江农合行出具的《关于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41元/股,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万股~1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4%~1.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5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62.5-125	0.64-1.2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4.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625,000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250,000股,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538,163	45.56	45,163,163	46.20	45,788,163	46.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216,225	54.44	52,591,225	53.80	51,966,225	53.16
股份总数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7,150.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066.88万元、流动资产192,149.99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9.98%、1.5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10月19日,回复情况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50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20